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恢92号

申请执行人赵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江[REDACTED]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徐[REDACTED]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卢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7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马名下的浙江省金华市新狮街道玉壶街539号蓝湾上林院A7幢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马名下的浙江省金华市新狮街道玉壶街539号蓝湾上林院A7幢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

执行员

执行员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

书记员